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

供方：陕西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延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条款，双方自愿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方按照需方种植要求，向需方提供农作物种子，种子品种、数量、单价及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如下：

农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质量标准（%）				数量（袋）	单价（元/袋）	金额（元）
			纯度 （不低 于）	净度 （不低 于）	发芽率 （不低 于）	水份 （不高 于）			
玉米种子	黄金粮 MY73	5273 粒/袋	97.0%	99.0%	93.0%	13.0%	3500	66	231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壹千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交货并转账结算货款。

供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705041101201000046750

开 户 行：合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供方责任和义务

1.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要求。

2. 供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3. 供方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及发票。

4. 因种子质量原因引起的所有问题由供方负责。

四、需方责任和义务

1. 需方保证按时收货，及时付清货款。

2.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并对种子发芽率、水份、净度进行复检。双方约定，种子品种、数量、规格在双方交接货物现场核对完毕，发现问题供需双方当场解决；种子发芽率、水份、净度的复检，在需方收到种子后 15 日内复检完毕，复检如发现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的 10 日内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及时处理。超过上述约定期限，供需双方即视本次供应的种子全部为合格品，以后由此发生的责任供方概不承担。

3. 种植过程中，因土壤、水肥或雨雪天气、气温偏低等因素影响出苗，供方概不负责。

五、种子抽样及鉴定

1. 双方在交、接货时同时取样封存样品，以备日后种子复检、鉴定。供需双方派出的交、接货人为双方委托取样人，双方承认其所取样品真实有效，所封存样品代表本次交易货物的全部数量。

2.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若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 双方封存样品为唯一复检、鉴定依据，除非双方同意，其它方式鉴定无效。鉴定、诉讼费用先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垫付，最终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六、交货数量

以交、接货时，双方查验核对数量为准。

业技



0034125

业科技



61052

七、交提货时间、地点、运费、装卸费承担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保证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种子运至需方指定
县区、乡镇及收货人，运费、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合同的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供方：陕西治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常平

需方：延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负责人：



王川

签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